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发司〔2019〕252号

关于落实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直辖市科委（科技干部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19〕173号）有关要求，现就落实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集范围

各单位在统计时点仍指导博士研究生的专、兼职博士生导师。

二、采集程序

各招生单位认真梳理本单位博士生导师信息，通过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系统报上级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

三、系统登录

系统网址：<http://202.205.185.118:8080/> 或
<http://124.127.55.148:8080/>。

用户范围：系统实行国家、省级、博士生招生单位三级账户，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按照各自账户权限使用、维护、管理。

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和密码逐级发放。各单位务必第一时间对初始密码进行修改，以保证信息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形成良性运行机制。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使用操作指南，对本省高校开展培训，督促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三）建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省高校开展相关工作，高校校办（党政办）牵头统筹、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开展本校相关工作。

（四）填报时间：11月7日-12月10日。

五、联系方式

（一）系统运维电话：029-82668637 010-66096365

QQ群：655148612

（二）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裴鉴、房刚

电话：010-66097255/6407

